附件1

浮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县指挥部 |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向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 县指挥部  办公室 |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乡镇政府、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信息，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
|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各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
|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涉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会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牵头负责散煤“三清零”，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储备、调配协调工作，加大煤炭生产源头质量管控，保证调配煤炭的质量；加强对辖区内煤炭生产环节质量的监管。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做好储油库、加油站臭氧污染管控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好全县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指导和监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浮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会同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牵头负责散煤“三清零”；对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预测、预报、预警、响应及应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查县直有关单位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 |
|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组织落实。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撒及建筑工地出入口的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所辖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负责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汽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查处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违法行为。 |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市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负责做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监督全县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
| 县气象局 | 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会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县公路段 |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
| 国网浮山  供电公司 | 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